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3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芳梅女士、王懋先生、段志刚先生、张建军先生、唐秋英女士、孙威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0,758,691.49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段志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6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注册申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已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81,834 股,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166,391,145 股增加至 172,972,979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6,639.1145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7,297.2979 万元人民币。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 16,639.1145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7,297.2979 万元人民币。(2)基于前述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变更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并形成新《公司章程》。(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以及根据工商主管部门的要求修改、补充本次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变更所涉《公司章程》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5638号）；
-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28日